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8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0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該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及IV.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釋 義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及I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中國重汽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節
「現行中國重汽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節
「現行法士特 採購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b).節
「現行法士特 銷售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a).節

## 釋 義

「現行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及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a)節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	指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協議及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b)節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法士特集團」	指	法士特及其聯繫人
「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包括陝西法士特齒輪)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1.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2.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2.節

## 釋 義

「新法士特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士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b)節
「新法士特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士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a)節
「新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1.(b)節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1.(a)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中國新框架協議」	指	新法士特銷售協議及新法士特採購協議，而「中國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框架協議
「經修訂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1.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及IV.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集團」	指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節
「濰柴燃氣」	指	濰柴(濰坊)燃氣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及「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3.(b)節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張泉(副董事長)  
王德成(首席執行官)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03室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新上限之概要

#### 1.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經補充以修訂相關現行上限及延長現行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性質
(1) 中國重汽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濰柴燃氣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濰柴燃氣由濰柴控股持有74.33%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

## 董事會函件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視適用情況而定)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1)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	----------------	----------------	----------------

### (2) 濰柴燃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	---------------	---------------	---------------

## 2.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將予重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 關連交易的性質
(1) 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 自身及代表 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 由濰柴控股持有 約30.59%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向濰柴重機(及 其附屬公司)銷售柴 油機及相關產品、 原材料及提供勞務、 技術相關服務等

##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 關連交易的性質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2) 中國重汽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 本身及代表 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為中國重汽65% 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 相關服務等	1,500,000,000	1,560,000,000	1,620,000,000
---	---------------	---------------	---------------

## 董事會函件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 相關服務等	1,340,000,000	1,510,000,000	1,730,000,000

###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 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 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 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	845,000,000	894,000,000	952,000,000
---	-------------	-------------	-------------

#### 附註：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1)及2.(1)(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第1.(2)、2.(1)(b)及2.(2)段下的交易已與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規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節。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 現行年度上限	2,180,000,000	3,140,000,000	4,110,000,000

### III.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1.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計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而於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本公司已訂立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訂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油品、車橋、變速箱、動力電池及發動機後處理等產品，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研發及諮詢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本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6,127,000,000	17,889,000,000	19,758,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970,718,032	14,180,621,543	9,998,459,831
使用率(%)	24.6	79.3	5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

中國重汽集團重卡銷量持續保持行業第一，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重卡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比顯著增長。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深耕氣體機行業多年，產品競爭力強，與中國重汽的戰略協同加強，預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的氣體機和柴油機銷量增長較多。鑒於上文所述，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使用約50.6%，本公司基於有關銷量的增長預期，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據

## 董事會函件

此，基於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持續，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9,758百萬元上調約16.9%至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3,101百萬元。此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16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實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油氣價格明顯差，市場需求旺盛，燃氣重卡市場旺盛；及(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同年的現行上限增加約16.9%，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2.7%及11.0%。

下表載列本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 新上限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通函第1.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通函第IV.1.(a)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2. 濰柴燃氣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燃氣

濰柴燃氣(前稱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燃氣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74.33%股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濰柴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

協議：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燃氣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計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因此，本公司已訂立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除上述將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燃氣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本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2.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下表概述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0,590,661	4,704,195,346	2,706,705,895
使用率(%)	12.8	62.1	5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油氣價格明顯差，市場需求旺盛，燃氣重卡市場旺盛。本集團深耕氣體機行業多年，產品競爭力強，預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氣體機銷量的增長將會持續。因此，為配合本集團的氣體機的製造，預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濰柴燃氣的氣體機及相關配件的需求將會有進一步增長。基於上文所述，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使用約58.3%，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以上提述的本集團對濰柴燃氣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4,644,000,000元上調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6,238,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

## 董事會函件

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增加約10.0%及9.8%，人民幣6,860,000,000元及人民幣7,535,000,000元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本2.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經修訂上限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無論單獨計算還是與本通函第IV.1.(b)及IV.2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I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規管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而本公司擬於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近期審閱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所規管的相關交易後，鑒於本集團擬於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考慮到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均與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有關，董事會議決日後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使股東能更精簡地瞭解有關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助股東深入了解本集團向濰柴重機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情況。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濰柴重機(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重機集團)訂立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

協議：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原材料，及提供勞務及技術相關服務等(視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油品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 董事會函件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本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a)現行濰柴重機 銷售協議項下	900,000,000	1,060,000,000	1,200,000,000
(b)現行濰柴重機 供應協議項下	200,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0
按合併基準：	1,100,000,000	1,270,000,000	1,44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a) 現行濰柴重機 銷售協議項下	846,600,282	928,097,124	478,760,772
(b) 現行濰柴重機 供應協議項下	70,739,256	194,911,448	77,798,926
按合併基準： 使用率(%)	917,339,538 83.4	1,123,008,572 88.4	556,559,698 38.6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集團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以及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預期未來幾年我國經濟繼續平穩恢復，近年來，隨著國家相關部門出台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關於加快內河船舶綠色智能發展的實施意見》《加快建設交通強國五年行動計劃(2023-2027年)》《船舶製造業綠色發展行動綱要(2024-2030年)》等一系列政策部署，帶動我國船舶工

## 董事會函件

業良好發展勢頭，呈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國內大缸徑中速機也迎來發展機遇，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集團對本集團之上述產品及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重機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集團所需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i)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為基準計算。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包括根據現時本集團的銷售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度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9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上調約4.2%，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4.0%及3.8%。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00	1,560,000,000	1,62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通函第III.1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接受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零部件毛坯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及人工勞務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

## 董事會函件

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本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320,000,000	1,500,000,000	1,750,000,000

下表概列本第1.(b)分節所載之採購及服務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23,039,060	778,279,789	427,948,578
使用率(%)	54.8	51.9	24.5

鑒於上述，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受重型汽車行業的疲軟表現影響，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的採購水平低於預期。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及政策出台導致需求逐漸釋放，有

## 董事會函件

利於行業發展的因素有所增加，因此預計重型汽車市場將出現反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集團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採購計劃後對其產量的估計，及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上升，和勞務及技術服務成本的上升。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23.4%，此外，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12.7%及14.6%。

下表概列本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340,000,000	1,510,000,000	1,730,000,000

由於本第1.(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通函第III.2及IV.2節項下同期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

協議：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車廂、噴油器及整車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 董事會函件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本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17,000,000	847,000,000	1,083,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0,062,740	740,678,752	347,170,225
使用率(%)	51.9	87.4	32.1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成本；(ii)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交易量增加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估計產量、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擬銷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由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加工及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及(iv)本集團客戶要求安裝中國重汽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滿足該等需求而以中國重汽集團取代第三方供應商的預期調整。鑒於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預計本集團未來將會與中國重汽集團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雖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主要因當時的市場變動影響而相對較低，根據現時本集團的採購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度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74%，而上述進一步合作預計將為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時帶來協同效應，繼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經考慮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22.0%，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5.8%及6.5%。

下表載列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45,000,000	894,000,000	952,000,000

由於本第2.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通函第III.2及IV.1.(b)節項下同期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V.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並不知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讓本集團取得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將從而進一步有助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上升。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 3. 濰柴燃氣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濰柴燃氣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燃氣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與濰柴燃氣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濰柴燃氣(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的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此預期將可保持本集團的產品生產的穩定性，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產生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因此，董事(包

## 董事會函件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通函第IV.1.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良富先生
2. 本通函第III.1.及IV.2.節所載的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及張泉先生
3. 本通函第III.2.節所載的與濰柴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及孫少軍先生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III.1.及IV.1.(a)節項下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第III.2、IV.1.(b)及IV.2.段項下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通函第III.及IV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或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與法士特訂立中國新框架協議。

法士特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法士特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權益，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法士特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各擬訂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概列如下：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b>法士特</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	1,588,000,000	1,985,000,000	2,481,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	5,939,000,000	7,410,000,000	9,246,000,000

## 中國新框架協議

誠如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V.B.節所載，中國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中國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

協議： 新法士特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法士特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法士特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法士特銷售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勞務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傳動零部件及變速箱總成，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人工勞務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的價格管

## 董事會函件

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本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的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192,000,000	7,536,000,000	9,00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332,943,730	2,233,846,707	613,364,194
使用率(%)	21.5	29.6	6.8

本公司估計，本(a)分節所載之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百萬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集團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由於總體市場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預期，且現行上限的



## 董事會函件

使用率相對較低。特別是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約2.6倍，當中亦已參考市場情緒上漲和對未來增長的緩衝。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且本集團之零部件銷售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25%。因此，預期由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82.4%，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25.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88,000,000	1,985,000,000	2,481,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法士特銷售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擬訂新上限及新法士特銷售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

協議： 新法士特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法士特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法士特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法士特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並接受勞務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預計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傳動毛坯及變速器配套產品，而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該等產品的人工勞務服務。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本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的價格。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5,000,000,000	18,120,000,000	22,08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13,855,024	5,471,478,017	2,779,634,008
使用率(%)	17.4	30.2	12.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之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939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9,246百萬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由於總體行業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預期，且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特別是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約2.14倍，當中亦已參考市場情緒上漲和對未來增長的緩衝。鑒於預期本集團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

## 董事會函件

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該等產品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25%。因此，預期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及勞務服務的估計數量及金額。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73.1%，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24.8%。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939,000,000	7,410,000,000	9,246,000,000

由於(i)法士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法士特採購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擬訂新上限及新法士特採購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中國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標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及(ii)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IV.B.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ii)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中國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88至9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濰柴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與本通函一同刊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內容均有關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章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德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化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提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棟1樓102B室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i)補充協議；及(ii)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會函件第III及I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及擬定新上限或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倘適用)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濰柴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有關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公佈的有關新框架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訂約方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過往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樣本。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1.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3,95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22.2%。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01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83.8%。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1.04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84.5%。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2,490百萬元，增長約6.0%，而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90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51.4%。

## 2. 貴集團主要產品概要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貴集團主要產品之經營狀況概要摘錄如下：

### (i) 動力系統業務

公司發佈全球首款本體熱效率53.09%柴油機，連續四次刷新世界紀錄，引領中國內燃機邁向世界行業一流。公司亦發佈全新一代13L/15L/17L天然氣發動機，產品的動力性、可靠性、經濟性、舒適性全面邁上新台阶，M33、M55全系列發電產品功率、性能全面提升。公司亦攻克CVT液壓單元、控制系統、集成設計等關鍵技術，工程機械液壓動力總成差異化優勢顯著。

報告期內，公司各細分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各產品市場地位繼續保持領先。發動機銷售40萬台，同比增長9.8%，其中天然氣重卡發動機國內市場佔有率達到63.1%，500馬力以上6x4牽引車發動機國內市場佔有率達到44.6%，主要細分市場牢牢佔據行業第一。變速器銷售47.7萬台，同比增長12.1%。車橋銷售42.8萬根，同比增長18.7%。高端液壓實現國內收入5.3億元，同比增長6.6%。

### (ii) 商用車業務

公司圍繞整車整機龍頭帶動戰略，持續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加速產業鏈協同升級。旗下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加力市場開拓、一體統籌推進，上半年整車銷量6.3萬輛，同比增長3.6%，實現產銷規模和運營效益雙提升。搶抓「油轉氣」市場機遇，海外市場實現新突破。上半年燃氣車銷量1.7萬輛，同比增長134.3%；面向終端市場需求，油田車、築路車等細分市

場蟬聯第一；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挖掘沿線國家市場潛力，出口銷量3萬輛，市場佔有率20%，出口整體銷量達到歷年同期最高水平。

**(iii) 農業裝備業務**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推動農機裝備持續升級，引領中國農機裝備產業鏈加快邁向高端。旗下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焦「智能農機、精準農業、數字農服」三大核心能力建設，以科技創新激活發展動能，打造中國農機第一品牌。主營業務市佔率穩步提升，保持高質量高速發展態勢。上半年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8%，創歷史新高；農機產品整體銷量同比增長17%，規模穩居行業第一，其中海外出口銷量同比增長68%。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加大弱勢區域渠道開發、增加服務投入等措施，拖拉機、輪式機、履帶機銷量均實現同比增長，顯著高於行業平均增速，主營業務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

**(iv) 智慧物流業務**

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智慧物流業務板塊，海外控股子公司德國凱傲是智慧物流領域的全球領先供應商，致力於為全球工廠、倉庫和配送中心等提供智慧物流解決方案。2024年上半年，凱傲集團走出通脹以及供應鏈問題的影響，實現收入57.4億歐元，同比增長2.1%，創歷史同期新高。調整後息稅前利潤4.5億歐元，同比增長28.3%，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其中，以林德、斯蒂爾為代表的叉車業務實現收入43.1億歐元，以德馬泰克為代表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實現銷售收入14.5億歐元。

(v) 新業態、新能源、新科技

公司堅決落實「雙碳」戰略，加快發展「三新」業務，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新能源業務提質增效，打造「三電」產品差異化競爭優勢。開發長續航里程重卡、輕卡動力電池產品並實現批量應用，動力電池充放電溫升、能量密度等較競品具有明顯優勢；自主研發設計的220平台高速扁線電機，批量配套輕卡、礦卡、重卡，效率、動力性等方面優勢明顯；規劃和開發礦卡、裝載機、推土機、拖拉機增程產品，助推非道路混動產品全系列佈局。燃料電池核心技術全面領跑氫能賽道，產品競爭力行業一流。開發大功率燃料電池，面向高速幹線物流場景，系統功率提升至300kW；加快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商業化進程，最高發電效率超過60%，熱電聯產效率超過90%，累計運行超過5萬小時，為分佈式能源和微電網提供了綠色低碳解決方案。

**B.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I節。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II及IV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吾等的分析載於下文C及D節。

C.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1.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需要， 貴公司預計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而於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屆滿後， 貴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因此， 貴公司已訂立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訂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油品、車橋、變速箱、動力電池及發動機後處理等產品，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研發及諮詢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貴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貴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貴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貴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吾等從月報中觀察到，貴公司緊貼近期可能影響整個行業的宏觀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市場環境，以及可能影響貴公司不同產品系列的生產成本及需求的因素。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預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有關持續性關連交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 貴公司資本運營部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所選取之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並具有代表性，可闡明與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定價條款，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6,127,000,000	17,889,000,000	19,758,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970,718,032	14,180,621,543	9,998,459,831
概約使用率(%)	24.6	79.3	5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已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快速上升至約79.3%。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到約50.6%，貴公司認為有需要修訂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現行上限。換言之，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相若或更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使用率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倘不作修訂)，故現行上限須予以上調以配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高的估計交易金額。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3,101,000,000元。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重汽集團重卡銷量持續保持行業第一，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重卡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比顯著增長。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市場需求旺盛，貴集團深耕氣體機行業多年，產品競爭力強，與中國重汽的戰略協同加強，貴公司預期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的氣體機和柴油機銷量增長較多。

鑒於上文所述，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使用約50.6%，貴公司基於有關銷量的增長預期，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據此，基於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持續，貴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9,758百萬元上調約16.9%至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3,101百萬元。此外，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16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實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貴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油氣價格明顯差，市場需求旺盛，燃氣重卡市場旺盛；及(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同年的現行上限增加約16.9%，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2.7%及11.0%。

下表載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經修訂上限 及新上限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同比上限概約變動(%)	16.9 (附註)	12.7	11.0

附註：二零二四年的同比上限概約變動指二零二四年現行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重型卡車銷量大幅增長以及經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後估計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需求上升的支持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較高(約50.6%)及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產品數目及單價預期增加，以及吾等上述評估，即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相近或更多，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使用率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倘不作修訂)，吾等認為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建議百分比增加約16.9%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分別增加約12.7%及11.0%)屬公平合理。

## 2. 濰柴燃氣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燃氣

濰柴燃氣(前稱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燃氣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有74.33%股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濰柴燃氣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

協議：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燃氣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需要， 貴公司預計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因此， 貴公司已訂立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除上述將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燃氣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 貴公司採購部門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此外， 貴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 貴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 貴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貴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吾等從月報中觀察到， 貴公司緊貼近期可能影響整個行業的宏觀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市場環境，以及可能影響 貴公司不同產品系列的生產成本及需求的因素。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預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 貴公司資本運營部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所選取之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並具有代表性，可闡明與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定價條款，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0,590,661	4,704,195,346	2,706,705,895
概約使用率(%)	12.8	62.1	5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到約58.3%， 貴公司認為有需要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修訂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現行上限。換言之，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相若或更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使用率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倘不作修訂)，故現行上限須予以上調以配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高的估計交易金額。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提高至人民幣6,238,000,000元。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油氣價格明顯差，市場需求旺盛，燃氣重卡市場旺盛。貴集團深耕氣體機行業多年，產品競爭力強，預期二零二四年貴集團的氣體機銷量的增長將會持續。因此，為配合貴集團的氣體機的製造，預期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對濰柴燃氣的氣體機及相關配件的需求將會有進一步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使用約58.3%，貴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以上提述的貴集團對濰柴燃氣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貴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4,644,000,000元上調約3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6,238,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增加約10.0%及9.8%，人民幣6,860,000,000元及人民幣7,535,000,000元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經修訂上限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同比上限概約變動(%)	34.3 (附註)	10.0	9.8

附註：二零二四年的同比上限概約變動指二零二四年現行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在 貴集團對天然氣價格及石油價格進行的市場研究(其促進了對氣體機的旺盛需求)以及經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後估計 貴集團在生產氣體機時對濰柴燃氣的氣體機及相關配件需求進一步上升的支持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較高(約58.3%)及氣體機預期需求高，以及吾等上述評估，即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相近或更多，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使用率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倘不作修訂)，吾等認為擬訂經修訂上限(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建議百分比增加約34.3%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分別增加約10.0%及9.8%)屬公平合理。

### D. 重續現行框架協議

重續現行框架協議包括以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規管 貴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而 貴公司擬於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近期審閱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所規管的相關交易後，鑒於 貴集團擬於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考慮到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均與 貴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有關，董事會議決日後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使股東能更精簡地了解有關 貴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助股東深入了解 貴集團向濰柴重機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情況。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濰柴重機(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重機集團)訂立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

協議：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原材料，及提供勞務及技術相關服務等(視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油品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貴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貴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貴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貴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吾等從月報中觀察到，貴公司緊貼近期可能影響整個行業的宏觀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市場環境，以及可能影響貴公司不同產品系列的生產成本及需求的因素。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預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交易須向 貴公司資本運營部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所選取之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並具有代表性，可闡明與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定價條款，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a)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 協議項下	900,000,000	1,060,000,000	1,200,000,000
(b)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 協議項下	200,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0
按合併基準：	1,100,000,000	1,270,000,000	1,440,000,000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a)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 協議項下	846,600,282	928,097,124	478,760,772
(b)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 協議項下	70,739,256	194,911,448	77,798,926
按合併基準：	917,339,538	1,123,008,572	556,559,698
概約使用率(%)	83.4	88.4	38.6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日後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而吾等將僅會按合併基準考慮使用率。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3.4%及88.4%，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為約38.6%（按合併基準）。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根據 貴公司的估計，按照現時 貴集團的銷售情況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將被使用約90%。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 貴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 貴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 貴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 貴公司相信濰柴重機集團將會繼續採購 貴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以及採購 貴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預期未來幾年我國經濟繼續平穩恢復，近年來，隨著國家相關部門出台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關於加快內河船舶綠色智能發展的實施意見》《加快建設交通強國五年行動計劃（2023-2027年）》《船舶製造業綠色發展行動綱要（2024-2030年）》等一系列政策部署，帶動我國船舶工業良好發展勢頭，呈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國內大缸徑中速機也迎來發展機遇，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集團對 貴集團之上述產品及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 貴集團與濰柴重機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集團所需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i)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為基準計算。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包括根據現時 貴集團的銷售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度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9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上調約4.2%，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4.0%及3.8%。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00	1,560,000,000	1,620,000,000
同比上限概約變動(%)	4.2	4.0	3.8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根據 貴公司的估計，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0%的高使用率，以及在國家部門所出台帶動中國船舶工業良好發展勢頭導致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預測的相關政策以及經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後估計濰柴重機集團對 貴集團上述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上升的支持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單價預期上升以及吾等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3.4%及88.4%，吾等認為新上限(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建議百分比增加約4.2%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分別增加約4.0%及3.8%)屬公平合理。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接受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零部件毛坯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及人工勞務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貴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貴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貴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貴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吾等從月報中觀察到， 貴公司緊貼近期可能影響整個行業的宏觀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市場環境，以及可能影響 貴公司不同產品系列的生產成本及需求的因素。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預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 貴公司資本運營部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所選取之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並具有代表性，可闡明與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定價條款，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320,000,000	1,500,000,000	1,75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採購及服務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23,039,060	778,279,789	427,948,578
概約使用率(%)	54.8	51.9	24.5

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分別僅約為54.8%及51.9%，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約為24.5%。

鑒於上述，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受重型汽車行業的疲軟表現影響，貴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的採購水平低於預期。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及政策出台導致需求逐漸釋放，有利於行業發展的因素有所增加，因此預計重型汽車市場將出現反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集團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貴公司預期前述由貴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340,000,000	1,510,000,000	1,730,000,000
同比上限概約變動(%)	-23.4	12.7	14.6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採購計劃後對其產量的估計，及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貴集團將採購的相關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上升，和勞務及技術服務成本的上升。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23.4%，此外，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12.7%及14.6%，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使用率較低)，如上文評估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分別僅約為54.8%及51.9%，吾等同意，新上限(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000,000元減少約23.4%至人民幣1,34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此外，經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計劃(包括

上文所述相關柴油機零部件的估計未來產量及平均單位價格)後，吾等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擬訂上限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2.7%及14.6%屬公平合理。

##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

協議：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 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車廂、噴油器及整車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者相同)釐定： 貴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 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 貴公司已成立專責價格管理部門，根據 貴公司採用的價格管理流程進行價格比較。鑑於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貴集團能夠確保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吾等從月報中觀察到， 貴公司緊貼近期可能影響整個行業的宏觀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市場環境，以及可能影響 貴公司不同產品系列的生產成本及需求的因素。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預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有關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 貴公司資本運營部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所選取之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並具有代表性，可闡明與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定價條款，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17,000,000	847,000,000	1,083,000,000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0,062,740	740,678,752	347,170,225
概約使用率(%)	51.9	87.4	32.1

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1.9%及87.4%，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約為32.1%。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根據 貴公司的估計，按照現時 貴集團的銷售情況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將被使用約74%。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成本；(ii)鑒於實行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交易量增加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估計產量、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擬銷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iii)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由中國重汽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加工及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及(iv) 貴集團客戶要求安裝中國重汽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以及 貴集團為滿足該等需求而以中國重汽集團取代第三方供應商的預期調整。鑒於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持續向 貴集團供應質量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預計 貴集團未來將會與中國重汽集團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雖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主要因當時的市場變動影響而相對較低，根據現時 貴集團的採購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度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74%，而上述進一步合作預計將為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時帶來協同效應，繼而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45,000,000	894,000,000	952,000,000
同比上限概約變動(%)	-22.0	5.8	6.5

經考慮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22.0%，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5.8%及6.5%。

由於上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使用率約74%，此乃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採購的現況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期發展趨勢而作出)，吾等同意，新上限(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000,000元減少約22.0%至人民幣845,000,000元)屬公平合理。此外，經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包括上述採購交易量的估計增幅(該增幅乃基於估計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上文所述將銷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後，吾等同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擬訂上限分別進一步增加約5.8%及6.5%屬公平合理。

**E.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訂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如下：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貴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 貴公司上市時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 貴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 貴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 貴公司有利。董事會並不知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任何不利。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讓 貴集團取得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將從而進一步有助 貴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上升。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

### 3. 濰柴燃氣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 貴集團與濰柴燃氣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 貴集團與濰柴燃氣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與濰柴燃氣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來自濰柴燃氣(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的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此預期將可保持 貴集團的產品生產的穩定性，從而對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產生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 貴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適用情況而定)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基於上述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乃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提高營運效率以及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及潛在協同效益之潛力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王德成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0.01%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1%
	配偶持有之權益	<u>444</u>	—	<u>0.000005%</u>
		<u>1,000,884</u>	—	<u>0.011%</u>

###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 持股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26,556,821股（包括6,783,516,821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

##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Richard Robinson Smith	KION Group AG (「凱傲」)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普通股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0%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7%
					<u>25,978,602</u>	<u>5.35%</u>	<u>1.19%</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0%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3%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6%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195,539,872	10.06%	2.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382,318	0.02%	0.00%
			<u>-</u>	<u>-</u>	<u>195,922,190</u>	<u>10.08%</u>	<u>2.25%</u>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估A股股本		估H股股本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A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32,808,276	1.69%	0.38%
	投資經理	好倉	-	-	37,212,145	1.92%	0.43%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5,286,842	0.27%	0.06%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59,733,315	3.07%	0.68%
			-	-	135,040,578	6.95%	1.55%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0,378,884	1.04%	0.23%
BlackRock, Inc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好倉	-	-	118,564,341	6.10%	1.36%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淡倉	-	-	2,437,000	0.13%	0.0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97,282,596	5.01%	1.11%

## 附註：

1. 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馬常海	董事長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德成	副董事長	-
孫少軍	董事兼副總經理	-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power.com>)。

- (a) 補充協議;
- (b) 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 (c) 新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內；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內；及
- (f) 本附錄「5.專家」一段所提及專家的書面同意。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潍柴重機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2.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潍柴重機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3.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法士特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 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法士特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5.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1.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6.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7.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 濰柴燃氣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